

2019 年文运法硕考前冲刺

主观题必背法理学 113 题

(非法学及法学均适用)



扫描并关注文运法硕微信,获取考前押题预测补充信息

本主观题必背不是文运法硕押题,而是文运法硕整理的冲刺背诵材料!

文运法硕网址: www.wyfashuo.com 报名电话: 010-57723978

客服手机: 18810591683 (微信); 18810591685 (微信); 18811738882 (微信)

客服 QQ:11570882 QQ:58900882 QQ:87800882 QQ:1898056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公寓写字楼 1503

(人民大学西门右转 350 米, 地铁 10 号线苏州街站 A 口)

内部资料,禁止外传!



2006-2018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 真题法理学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分析	论述	
2006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区 别和联系	法律规则、法律责任	法律意识	
2007	司法解释的作用	法的制定	依法治国	
2008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征	法与道德	法律与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	
2009	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特征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 行使职权原则	法律监督的意义	
2010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责任、法的作用	法治和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	
2011	法律制定的特征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 实	法律解释	
2012	执法的基本原则	法与道德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3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律文化	法治的基本原则	
2014	两大法系的区别	法的效力原则、法律 推理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法律意识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 决	
2015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法与道德		
2016	法律继承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 正		
2017	法律全球化的表现	法的局限性	如何立良法	
20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的主要内容	法律原则的理解和 适用	法治思维	



2010-2018 年法律硕士(法学)真题法理学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分析	论述
2010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法与道德	立法民主原则
2011	法的基本特征	冤案与法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 会主义法治的关系
2012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规则的分类	影响法律实现的因 素
2013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科学技术对立法的 影响	法治国家的标志
2014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法的自由价值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 务的关系
2015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法律监督	司法的公平正义
2016	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法律责任归责原则	公民普遍守法的条 件
2017	法律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法律论证的正当性 标准	法治的权利保障原 则
20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的主要内容	法律文件属性和效 力、法与社会	法治社会中权力制 衡原则



目 录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2019 年考试分析修改)	6
	2、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2019年大纲/考试分析新增)	6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及内容(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6
	4、	如何理解良法善治(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2017年非法学论述)	7
	5、	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7
第二	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7
	6、	法的基本特征(2004年简答题、2011年法学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7
	7、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2019年考试分析修改)	7
第三		法的起源与演进	
	8、	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8
	9、	奴隶制社会法律的共同特征	8
	10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2008 年简答题)	8
	11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
	12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表现为: (2019 年考试分析修改)	9
	13	、中华法系的概念及特点(2017 年考试分析新增)	9
	14	、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主要区别(2014 年简答题)	9
	15	、法律移植的概念及必要性	9
	16	、法律继承的概念及其根据理由(2016 年简答题)	10
第四	日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10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区别与联系(2005年简答、2010年分析、2013年简答题)	
	18	、法的规范作用的分类(2010 年分析题)	10
	19	、法的社会作用	10
	20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08年简答、14年论述题、14年法学简答题、17年非法学分析题)	11
	21	、法的价值的含义与特征	11
	22	、法律如何确认和保障自由?(2014 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11
	23	、法律如何确认和保障平等价值的实现	11
	24	、人权价值的相关问题	11
	25	、正义价值的相关问题(2015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12
	26	、效率价值的含义及实现方式	12
	27	、法的价值冲突相关问题(2016年分析题、2018年考试大纲、分析增修)	13
第テ	て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13
	28	、法律规则的基本特征	13
	29	、法律规则的相关问题(2010 年简答题,2012 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13
	30-	、法律原则的相关问题(2018 年非法学分析题)	14
	31	、法律概念的相关问题	14
	32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14
	33	、法律部门的含义及特征	15
	34	、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15
	35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2012 年论述题涉及,2017 年考试分析增修)	15
	36	、如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5
第七	二章	立法	16



	37、	立法概念和特征。(2007年分析题,2011年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6
		我国采取"统一又多层次"的立法体制的原因	
		立法的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40、	立法合宪和法制统一原则的相关问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6
	41、	立法民主原则的相关问题(2010年法学分析题涉及,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7
	42、	立法的程序	17
	43、	我国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17
	44、	行政法规制定的要求(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17
第八	章	法律实施	.17
	45、	法律实现的相关问题	18
	46、	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18
	47、	执法的基本原则(2012年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8
	48、	比例原则的内涵(2017 年考试分析新增)	18
	49、	依法行政原则的内涵	19
	50、	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9
	51、	司法的基本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9
		司法独立原则的相关问题(2009年分析题、2015年简答题)	
	53、	如何贯彻司法法治原则?	20
	54、	司法改革中坚持正确的方向和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20
	55、	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主要内容(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20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改革要求(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守法的相关问题	
	58、	法律监督的现实意义。(2009 年论述题,2015 年法学分析题)	21
		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国家监督的内容(2005年简答题、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60、	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的社会监督的内容	.22
	61、	2018年《监察法》制定的意义、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2019年考试分析新增)	22
第力	L章 i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23
	62、	法律解释的概念和特点	23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2011 年论述题)	
		我国立法解释的主要任务	
		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2007 年简答题)	
		法律推理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论证的概念及正当性标准(2016 法学简答题、2017 法学分析题、2017 年考试分析新增).	
第十		法律关系	
> 4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的分类及其标准(2011年分析题涉及到)	
		权利与权力的不同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2014年法学分析题)	
		法律事实的相关问题 (2009 年简答题,2011 年分析题涉及)	
		法律关系客体与权利客体之间的关系:	
		物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所具备的条件:	
		人身利益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限制	
渔→		·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		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分类(2010年分析题涉及)	
	, 0 ,	14 中央 141194心及六月大(2010 十月7月险抄及)	۷



77、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2013 年法学简答题)	26
78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2012 年法学简答题,2016 年法学论述题涉及)	26
79	、免责的概念及条件	27
第十二章	章 法治	27
80	、法治的内涵	27
81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27
82	、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27
83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关系(2011年法学分析题)	28
84	、法治的基本原则(2013 年论述题、2017 年法学论述题)	28
85	、法治思维的概念及内涵(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2018年非法学论述题)	2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及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88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29
89	、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	29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如何依法执政(2017 年考试分析新增)	
	、如何建设法治国家(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如何建设法治社会(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途径(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2018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章 法与社会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2019年考试分析新增)	
	、法律如何体现和保障社会发展的全新理念(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0、法与经济的关系	
	1、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用的表现(2008年论述题)	
	2、法与科技的相关问题(2010年法学简答题,2011年、2013年法学分析题,2017年表	
	增)	
	3、法与国家的关系(2015年法学简答题)	
	4、法与政治的相互作用(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5、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	
	5、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7、法律意识的相关问题(2015 年论述题)	
	3、法律文化的特点	
	9、法与道德的区别(2008 年、2012 年分析题涉及)	
	0、法与道德的联系(2010 年法学分析题,2012 年分析题,2015 分析题涉及)	
	1、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法与道德的冲突	
113	3、法与宗教相关问题 (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36



第一章 绪论

1、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2019年考试分析修改)

与以往的法学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特征:

- (1)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马克思认为,不是国家和法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法律实现、反映或者体现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2)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阶级性和意识形态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内容和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律不仅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内在价值观,还为其提供了合法性。
- (3)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致力于实现人的解放。马克思的一生,是胸怀崇高理想、为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一生。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如何通过法律实现人的解放是马克思毕生关注的一个问题。在马克思的学说中,实现人的解放是法律的本质性要求,法律也是实现人的解放的一种方式,人的解放的实现离不开法律。

2、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2019年大纲/考试分析新增)

- (1)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
- (2)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就法学而言,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法律发展的普遍规律,为法学和法治发展指明了方向。
- (3)马克思主义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马克思主义认为,实现人的解放是法律的价值追求,法律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平等、独立和尊严。
- (4)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法学研究最根本的方法论。
- (5)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 法学是一门经世致用之学,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是研究法学实践性问题的重要认识论。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及内容(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1、意义: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转换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当代化、现实化和中国化的产物,是将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的科学总结。
-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使我国法治建设在一个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下全面推进。
-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形成,不仅有利于增强亿万人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

2、主要内容:

- (1)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理论:
- (2)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
-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
- (4)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理论:
- (5)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
- (6)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及其现代化理论;
- (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

- (8)良法善治理论。
- (9) 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
- 4、如何理解良法善治(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2017年非法学论述)
- 1、何谓良法?

所谓"良法"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2)反映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3)符合社会发展规律;(4)是反映国情、社情、民情;(5)具备科学合理的体系,形式合理,并且立法、执法和司法符合法定程序,具有程序正当性。
- 2、何谓善治?

所谓"善治"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善治是民主治理,善治是依法治理,善治是贤能治理,善治是社会共治,善治是法德合治。良法善治理论超越了工具主义法治和形式主义法治的局限,是现代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3、良法善治体现了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良法善治理论超越了工具主义法治和形式主义法治的局限,是现代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5、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 1、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是辩证统一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治又是改革的牵引力、推动力和保障力。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
- 2、法治对改革开放的作用:
- (1)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 (2)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许多重大改革都涉及现行法律,如果在法律当中没有规定,就要抓紧制定法律,一些合理的改革如果与现行法律有明显冲突,法律应适应改革需要,抓紧"立改废释";
- (3)以法治确认、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将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使其更加定型化、精细化,并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 3、改革对法治的作用: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改革驱动法治现代化。这一理论既丰富了法治理论,也丰富和发展了现代化理论。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 6、法的基本特征(2004年简答题、2011年法学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律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法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可以针对不特定人普遍的反复适用。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特征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

(3)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只要规定了权利,就必须规定或意味着相应的义务,法律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正当程序性。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法具有程序性,无论立法、执法还是司法,都有相应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是保证法律公正的重要手段。

7、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2019年考试分析修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是国家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 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有必要、也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 为国家意志,然后体现为国家的法律。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 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这种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反映。当然,法律的 阶级意志论是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法律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观点。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法律是为了揭 示资本主义法律对人的压迫、奴役和剥削的本质。马克思赞赏的法律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挥和 人类的解放。

- (2) 法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马克思认为,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 既 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国家意志实质上是统治阶级 的共同利益的反映。但法律并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的物质生活,即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意志和统治意志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条件是 指人类社会所包括的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起政治统 治的经济关系。从根本上讲,法律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法律的产生、发展、性质、内容都受制于一 定的经济关系。法律的物质制约性和法律的阶级意志性是法律的不同层次的本质属性。
- (3) 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物质生活条件决定阶级意志的内容,但阶级意志 的内容还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法律和这些因素归根结底在由经济因素起决定作 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 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在分析法律的本质时,不应忽略这些因素。如果将经济条件理解为法律 的阶级意志内容的唯一决定因素,实际生活中无数现象就无法理解了。比如,几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在不 同地区、不同时期,虽然经济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是一样的,但它们的法律却可以千差万别。不认真分 析经济以外的因素,就无法正确解释法律的种种差异。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8、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 (1)法的起源是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的过程。先自发产生了氏族习惯,后来发展为国家自 觉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先出现对特定人、特定事的调整,然后才发展为对一般人、一般事的调整。
- (2)法的起源是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的形态总是先表现为不成文 形式,即习惯和习惯法,然后才发展为成文(制定)形式。
- (3)法的起源是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相对独立的过程。法在氏族习惯的母体中孕育生长, 而氏族习惯融原始的道德、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于一体,它们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法的形成过程实际 上是法日益脱离宗教、道德规范而成为独立的专门的社会规范的过程。

9、奴隶制社会法律的共同特征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法具有一些共同特征:

- (1)严格保护奴隶主的所有制,这是奴隶制法的核心作用:
- (2)奴隶制法还公开反映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
- (3)奴隶制法的刑罚手段极其残酷,长期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残余。

10、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2008年简答题)

与以往私有制社会法律相比,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

(1)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即资产阶级财产权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核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资产阶 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也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

(2)资本主义法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



资产阶级与封建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资产阶级是通过自己的政党来执掌政权的,政党制是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中一项重要制度。

(3)资本主义法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

资本主义法对保障平等、自由和人权具有历史进步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与人权原则受到其阶级利益的局限,它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人权,是不彻底的。

11、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革命根据地的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础。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是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 法律为基础的,是对革命根据地法的继承和发展。
- (2)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在摧毁国民党法律的基础上创立的,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了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了人民司法制度。
- (3)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法不是凭空产生的,它首先要符合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同时也要借鉴和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

12、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表现为: (2019 年考试分析修改)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表现为:人民性与阶级性的统一、正义性与政治性的统一、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

- (1)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 所体现的意志既体现了鲜明的阶级性,又体现了广泛的人民性,它不仅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还强调坚 持人民主体地位,一切以人民为中心,因而是人民性与阶级性的统一。
- (2)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还体现出代表社会发展进步方向的正义性,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法治为保障,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这种发展理念与人民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形成的,因此,社会主义法是正义性与政治性的统一。
- (3)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优秀的法律文化与制度经验,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与完善自身制度与实践,体现了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

13、中华法系的概念及特点(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成熟。其特点有:

(1)法律以君主意志为主;(2)礼教是法律的最高原则;(3)刑法发达,民法薄弱;(4)行政司法合一。

14、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主要区别(2014年简答题)

- (1)法律的渊源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制定法,法院的判例不是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在普通法法系国家,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正式的法的渊源,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 (2)法律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普通法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 (3)法典的编纂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承袭古代罗马法的传统,基本法律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普通法法系国家,尤其是英国,一般不倾向于法典形式,它的制定法往往是单行的法律、法规。
- (4)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奉行职权主义,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法官审理案件除了案件事实外,首先考虑制定法是如何规定的,随后按照有关规定来判决案件;普通法法系的诉讼程序奉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定者的角色,法官首先要考虑以前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的事实与以前案件事实加以比较,然后从以前判例中概括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

15、法律移植的概念及必要性

法律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律移植有其必要性:



- (1)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法律移植的必然性;
- (2)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根本特征决定了法律移植的必要性;
- (3)法治现代化既是社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也是社会现代化的动力,法律移植则是法治现代化的一个过程和途径;
 - (4)法律移植是对外开放的应有内容。

16、法律继承的概念及其根据理由(2016年简答题)

法律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律继承的根据和理由主要表现在:

- (1)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律的继承性:
- (2)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 (3)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律继承的必要性:
- (4)法律演进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律的继承性。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17、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区别与联系(2005年简答、2010年分析、2013年简答题)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意志、行为发生的直接影响,对人的行为所起到的保障和约束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的社会、政治功能。、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区别在于:

- (1)考察基点不同。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律的规范性特性进行考察的,即根据法是一种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这一基本事实。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
- (2)作用对象不同。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这里的"人"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法的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化了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 (3)存在方式不同。法的规范作用是一切法所共同具有的,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法都具有规范作用;而 法的社会作用则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
- (4)两者发挥作用的前提不同。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布法律;而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被运用、被实施,通过人们的法律行为或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从而实现其社会作用。

联系在于:是这两种作用又是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具有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法是通过调整人们行为这种规范作用来实现维护社会经济基础和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作用的。法的规范作用是手段,法的社会作用是目的。

18、法的规范作用的分类(2010年分析题)

- (1)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的导向和引导的作用。
- (2)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
- (3)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 (4)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 (5)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用来制裁、强制、约束违法犯罪行为。

19、法的社会作用

- 1、法执行公共事务的作用
- (1)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生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
- (2)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的行为,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 (3)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如通过法律对人民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文化设施。

2、法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3)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0、法的作用的局限性(08年简答、14年论述题、14年法学简答题、17年非法学分析题)

- (1)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除法律外,还有经济、政治、行政、思想道德、政策、纪律、习俗、舆论等多种手段。
- (2)法的特性与社会生活的现实之间存在着矛盾。作为一种规范,法必然具有抽象性、稳定性等特征,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却是具体的、千姿百态和不断变化的。想制定出包罗万象、永久适用的法律只是一个幻想。
- (3)法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的制约。法的制定与实施需要良好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的专业队伍和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支持。
- (4)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制约。法总是十分依赖其外部条件,其作用总是容易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主要因素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执法机关的工作状况、传统法律文化,等等。

21、法的价值的含义与特征

法的价值是指人对于法律的需要和实践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法的积极意义和有用性。它既有价值的 基本属性,也同时具有法的价值的自身特性。法的价值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法的价值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从主体角度看,法的价值是以人为主体的价值关系,具有阶级性与社会性。从客体角度看,法的价值的客体,即法律本身也具有双重性。
- (2) 法的价值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法的价值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源于法律主体的社会实践, 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3)法的价值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不同的社会背景、社会制度之下的人们对于法律这种制度安排的认识、理解和需求差别造就了多样性,但是尽管有诸多不同,人们也会有某种共同的价值标准。

22、法律如何确认和保障自由?(2014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 1、法律确认自由通常采用两种方式:
- (1)以权利和义务规定来设定主体享有自由的范围。
- (2)以权利和义务来设定主体自由的实现方式。
- 2、法律保障自由的方式也是多样的:
- (1)法律通过划定国家权力本身的合理权限范围,明确规定公权力正当行使的程序,排除各种非法妨碍;
- (2)法律对每个主体享有的自由进行界定和限制,防止主体之间对各自自由的相互侵害;
- (3)法律禁止主体任意放弃自由;
- (4)法律为各种对主体自由的非法侵害确立救济手段与程序。

23、法律如何确认和保障平等价值的实现

法律一般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活动来确认和保障平等实现。其基本方式有:

- **(1)**法律把平等宣布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平等贯穿于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如宪法层面、民法和程序法领域确认的平等原则等。
- (2)法律确认和保障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主体地位平等是法律形式平等的最重要的体现,也是实质平等的前提。
- (3)法律确认和保障社会财富、资源、机会与社会负担的平等分配。法律将前述内容转化为相应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并保障其实现。
- **(4)**法律公平地分配法律责任。责任自负、责任相称、过错责任为主而无过错责任为辅等,都是责任公平原则的体现。

24、人权价值的相关问题

1、人权的概念及特点

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那些权利。人权表达了所有人在人格上的普遍平等观念和固有



尊严观念。人权具有与其他权利不同的特点:

- (1)人权是普遍性的权利。人权是普遍地为所有的人平等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
- (2)人权是本源性的权利。即人权是其他权利存在的正当性根据和理由,在整个权利体系中属于最基础性的权利。
- (3)人权是综合性的权利。即人权是包含多项权利内容的复杂的综合性权利体系。
- (4)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权的历史发展特点从其主体、内容到保障措施等方面均可反映出来。
- 2、人权作为法律价值具的意义
- (1)人权作为法律价值表明了法律对作为主体的人的肯定,即对人的独立且平等的人的尊严的尊重。
- (2)人权作为法律价值,表明法律的来源、法律运作的各个环节以及法律的根本目的都基于人本身,并以人的现实生活为关注焦点,以人的理想生活为直接目标。
- (3)人权作为法律价值,既是对法律的精神、原则、规范的直接检验和方向引导,也是对法律的内在品质进行批判的标准和完善的依据。

25、正义价值的相关问题(2015 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1、正义价值的含义及特点

正义是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也是法律的核心价值。它以利益为依归,是对利益的正当分配。一般认为,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社会体制的正义,是最为根本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正义,是社会的首要正义。正义具有以下特点:

- (1)正义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其普遍性是指正义所反映的是人类文明的基本共识与人类生活的根本理想;正义的特殊性是指,普遍正义始终只能是在具体的和特殊的人类生活境况之中存在并得到体现。
- (2)正义既具有超时代性又具有时代性。正义是与人的存在和发展相一致的,也反映了人作为人类共同的情感、理想和需求,这就是正义的超时代性;正义的时代性表现为具体的不同时代的人们对正义的认识、理解和态度又是彼此有所区别的。
- (3)正义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正义的客观性是指它是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共性,这些共性不以具体的人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差异因素的存在而发生改变;正义的主观性是指现实生活中正义观念的某些具体内容始终与人们的具体生活状况及其感受直接相关,因而体现出其强烈的主观性。
- 2、正义对法律价值的作用
- (1)正义是法律的存在根据和评价标准。法律的好坏需要评价标准,正义就是检验现实中法律好坏的根本标准和依据。
- (2)正义是法律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因。正义始终引导着包括法律在内的社会基本制度革故鼎新,使法律等社会制度最大程度地符合正义的时代要求。
- (3)正义适用于具体的法律实践。作为法的价值的正义往往在法律适用与法律推理中成为解释法律的重要根据,成为解决疑难案件、填补法律空白或漏洞的依据。
 - 3、法律对正义的保障表现
- (1)法律通过将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及其重要的社会关系纳入法律之内,使正义融入法律规范与制度之中,实行法治化治理,严格依法办事,从而全面促进和保障社会正义;
- (2)通过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机制,公正地分配社会的利益和负担,并设定公正的程序来保障,使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得以通过立法来落实;
 - (3)通过法律效果上的认可与惩罚机制,在执法与司法上保障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实现。

26、效率价值的含义及实现方式

法的效率价值,即法所具有或应当具有的促进社会财富增长和活动便利并满足人们对物质的需求和便利条件的价值。法律是通过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权利义务分配来实现这一价值的。通常其实现效率价值的方式包括:

- (1)确认并保障主体的物质利益,从而鼓励主体增进物质利益:
- (2)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鼓励人们为着效益的目的而占有、使用或转让财产;



- (3)确认、保护、创造最具有效率的经济运作模式,使之容纳更多的生产力;
- (4)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使人类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最大化的发展;
- (5)通过设立法律责任、赔偿与惩罚等机制,使社会上的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从而使人们的人身安全与社会财富总量不受损害或少受损害,从而使社会效率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27、法的价值冲突相关问题(2016年分析题、2018年考试大纲、分析增修)

法的各种价值包括基本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冲突。

- 1、法律价值冲突的主要情形
- (1)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冲突,如个人自由可能导致与他人利益的冲突;
- (2)共同体之间发生的价值冲突,如国际人权与一国主权之间的冲突;
- (3)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常常会出现的矛盾情形。
- 2、解决价值冲突的主要原则
- (1)价值位阶原则。即指在同位阶的法律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当基本价值与 非基本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以基本价值为优位;而基本价值之间有冲突时,人权和正义作为法治保障 的核心和标尺,具有重要的价值地位;
- (2)个案平衡原则。即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律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便利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 (3)比例原则。即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律价值须侵害某一法益时,不得逾越达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如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必要时可能会实行交通管制,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以保障社会上人们的自由。
- (4)人民根本利益原则。以是否满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来解决一些存在重大疑难的法律价值冲突问题。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28、法律规则的基本特征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规则的基本特征主要有:

- (1)法律规则是一种一般的行为规则,它使用同一标准,对处于其效力范围内的主体行为进行指导和评价,这一特点使它有别于任何个别性调整措施;
- (2)法律规则规定了一定的行为模式,是一种命令式的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使它区别于不包含确定 行为方案或仅具有倡导性的口号或建议:
- (3)法律规则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 最基本特征;
- (4)法律规则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规范要求时的法律责任和制裁措施;
 - (5)法律规则有明确的、肯定的行为模式,有特殊的构成要素和结构,是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行为规则。

29、法律规则的相关问题(2010年简答题,2012年法学分析题涉及)

- 1、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2010年简答题)
- (1)假定,又称为条件,是规则中关于适用该规则的条件的规定,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 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 (2)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关于行为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包括可为的模式、应为的模式和不得为的模式。
 - (3)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对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评价的规定。
- 2、法律规则的主要分类及其标准(2012 法学分析题涉及)
- (1)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鼓励性规则和容许性规则。义务性规则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



法律义务, 义务性规则又可以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两种。

- (2)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 (3) 按照法律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将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4) 依据法律规则功能的不同,将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调整性规则是对已有行为方式进行调整的规则,调整的行为先于规则本身,比如交通法规,人们的交通行为先于交通法规产生。构成性规则是组织人们按照规则规定的行为去活动的规则,规则所指定的行为在逻辑上依赖于规则本身。比如设定某一机构的规则就属于构成性规则。

30、法律原则的相关问题(2018年非法学分析题)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原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1、法律原则的分类及标准

-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 (2)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 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 (3)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 和程序性原则。
- 2、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 (1)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
- (2)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 法律规则宽。
- (3)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 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 权衡。
- (4)在作用上,法律规则具有比法律原则强度大的显示性特征,没有规则,法律制度就缺乏硬度。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本源和基础,它们可以协调法律体系中规则之间的矛盾,弥补法律规则的不足与局限,它们甚至可以直接作为法官裁判的法律依据。

31、法律概念的相关问题

法律概念是法律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

- 1、法律概念的功能
- (1)表达功能, 法律概念间的连接使法律得以表达, 没有法律概念, 法律是难以想象的;
- (2)认识功能,法律概念使人们得以认识和理解法律,不借助法律概念,人们便无法认识法律的内容, 难以进行法律交流,更无法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律实践活动;
- (3)改进法律、提高法律科学化程度的功能,丰富而明确的法律概念可以提高法律的明确化程度和专业 化程度,使法律成为专门的工具,使法律工作成为独立的职业。
- 2、法律概念的分类
- (1)主体概念:用以表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法人、自然人等
- (2)关系概念:用以表达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如所有权,著作权,债权等
- (3)客体概念:用以表达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动产、不动产等
- (4)事实概念:用以表达各种法律事件和行为的概念,如不可抗力、违约等。

32、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部门法体系,即将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成不

文运法硕客服手机:18810591683(微信)手机:18810591685(微信)客服 gg:87800882 14



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具有以下特征:

- (1)法律体系是指一国本国法律规范构成的体系,而不包括具有完整意义的国际法范畴。
- (2)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国内法所构成的体系。即它只反映一国目前正在生效的法律状况,而不包括本国历史上已经宣布废止的法律,也不包括尚未制定或者虽然制定颁布,但还尚未生效的法律。
 - (3)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组成的不同类别的部门法(或称法律部门)所构成的体系。
 - (4)法律体系是由既相对独立而又具有内在联系的法律部门所构成的体系。

33、法律部门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有: (1)构成一国法律体系的所有部门法是统一的,各个部门法之间是协调的。比如我国法律部门都是统一于宪法基础之上的。

- (2)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它们的内容是有区别的。
- (3)各个法律部门的结构和内容基本上是确定的,但又是相对的和变动的。
- (4)法律部门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法律部门的划分离不开客观的社会关系,它有客观的基础;另一方面,法律毕竟是人们尤其是立法者主观活动的产物,法律部门的划分又带有主观的因素。

34、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 (1)客观原则,又称从实际出发原则。划分法律部门不是主观任意进行的,它有相对稳定的客观依据, 这就是社会关系。
- (2)合目的性原则。划分法律部门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现行法律,所以合目的性原则是 划分部门法时首先应当坚持的原则。
- (3)适当平衡原则。划分法律部门时应当注意在各种法律部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各个法律部门所包含的法律范围不宜太宽,也不宜太窄。
- (4)辩证发展原则。客观世界是在发展变化的,社会关系也是在发展变化的,那么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法律本身当然也会发展变化,法律和法规也始终处在变化中。
- (5)相对稳定原则。虽然法律部门是发展的,但是法律的稳定性特征要求我们不能频繁地变动法律部门的内容和结构。
- **(6)**主次原则,又称重点论原则。具体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是极为复杂的,有时同一部法律、法规可以被划归几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35、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2012 年论述题涉及,2017 年考试分析增修)

- (1)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产生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之一。
- (2)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既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普遍性原则相一致,又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相协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 (3)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 (4) 中国法律体系的形成,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体现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社会发展要求,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36、如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谓任重道远。具体而言,今后一段时问要着力加强和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

(1)积极加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立法。如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修改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完善诉讼法律制度;



- (2)继续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完善民事商事法律制度;
- (3)突出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如进一步完善劳动就业、劳动保护、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以及社会组织等法律制度,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 (4) 更加注重文化科技领域立法。如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科技创新、 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 (5)高度重视生态文明领域立法。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完善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 (6)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如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第七章 立法

37、立法概念和特征。(2007年分析题,2011年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专门性活动,立法有如下特征:

- (1)立法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现代国家的职能主要包括立法职能、行政职能、司法职能等,其中立 法职能是国家最为重要、最为根本的职能,是其他职能的基础和前提。
- (2)立法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法律制定活动是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 法律制定只能由特定的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来进行。
- (3)立法是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 (4)立法是特定国家机关运用专门技术的活动。
- (5)立法是一项系统性、多层次性的综合性法律创制活动。
- (6)立法的目标在于产生具有普遍性、规范性、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38、我国采取"统一又多层次"的立法体制的原因

- (1)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不是联邦制。这决定了我国的立法权必须相对集中于中央。
- (2)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立法权必须相对集中于国家权力机关。
- (3)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情况各不相同,特别是民族多,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立法不能全部集中在中央,必须给民族自治地方一定的立法权,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适应各地的不同情况。
- (4)我国正在实行改革开放,法律尚不完备。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立法权不能完全集中在国家权力机关的 手中,必须给行政机关以一定的立法权,以适应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

39、立法的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 (1)合宪和法制统一原则。立法遵循宪法,依法立法,立法维护法制统一;
- (2)民主原则。立法体现人民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公众参与立法;
- (3)科学原则。立法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法律规范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40、立法合宪和法制统一原则的相关问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何谓合宪性原则

合宪性原则是指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在创制法律的过程中,应当以宪法为依据,符合宪法的理念和 要求,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

2、何谓法制统一原则

法制统一原则是指立法活动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3、合宪和法制统一原则的要求



合宪性的要求具体包括立法主体的合宪性、内容的合宪性和程序的合宪性等。法制统一原则要求立法 机关所创设的法律应该内部和谐统一,做到整个法律体系内各项法律、法规之间相互衔接且相互一致、 相互协调。法制统一的前提和基础是宪法,只有在严格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前提下,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

41、立法民主原则的相关问题(2010年法学分析题涉及,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1、立法民主原则的含义

立法的民主性原则,是指在立法过程中,要体现和贯彻人民主权思想,集中和反映人民的智慧、利益、要求和愿望,使立法与人民群众相结合,使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参与相结合。

2、立法民主原则的内容

立法的民主原则应该包括两个方面:

- (1)立法内容的民主,是指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人民的意志,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现了民主立法的原则,但要使立法的内容更充分地体现民主原则,还要用其他法律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具体化。
- (2)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的民主性,首先要求立法主体的组成要民主;其次是立法过程要公开;最后足立法 主体的活动要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42、立法的程序

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在立法过程中需要遵守的一系列步骤与方法。法律制定的程序包括:

- (1)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亦称法律议案,是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 关于法律的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的提案和建议。
- (2)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为保证立法质量对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法律草案审议的结果主要有:提付立法机关表决、搁置、终止审议。
- (3)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这是立法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表决是有立法权的机关和人员对议案及法律草案表示的最终态度:赞成、反对或弃权。
- (4)法律的公布,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照执行。 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

43、我国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1)行政法规的立项;

国务院应当制订年度立法计划,而且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2)行政法规的起草: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 (3)行政法规的审查;报送国务院的行政法规送审稿,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 (4)行政法规的决定与公布;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44、行政法规制定的要求(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起草行政法规,除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并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转变;
- (2)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 (3)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 (4)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承担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实施

45、法律实现的相关问题

- 1、法律实现的概念
- (1) 法律实现是指法律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被转化为现实,达到法律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目的。法律实现是将法的实施的过程性与法的实效的结果性结合的一个概念。
- (2) 法律实现与法律实施不同,法律实施是使法从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的过程和活动,而法律实现是 法律实施活动的直接目的。
 - (3)法律实现也不同于法的实效,法的实效是法律被人们实际施行的状态和程度。
- 2、影响法律实现的重要因素

国家的阶级本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程度;现行法律与社会生活、归根到底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程度;国家机关活动中贯彻法治原则的程度;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水平等。

46、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及授权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狭义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授权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与司 法等比较,执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 (1)执法的主体具有法定性,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所属的公职人员,以及法律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及人员。
- (2)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执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实行全方位的组织和管理,它涉及国家社会、经济 生活的各个方面。
- (3)执法活动具有单方面性。执法行为虽然是双方或多方的行为,但仅以行政机关单方面的决定而成立,不需要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和同意。
- (4)执法活动具有主动性。执行法律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它既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进行全面组织和管理的一项权力,又是国家行政机关所应当承担和履行的一种职责。

47、执法的基本原则(2012年简答题、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执法的原则是指在执法过程中所需要遵守的一系列原则性要求,包括:

- (1)依法行政原则,依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
- (2)讲求效率原则,指行政机关应当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求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其权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益。
- (3)合理性原则,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管理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公正,即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目的,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与社会生活常理相一致。
- (4)正当程序原则,指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方式、形式、顺序和时限。
- (5)比例原则,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为了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使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
- (6)诚实守信原则,要求行政信息真实、保护公民的信赖利益。
- (7)权责统一原则,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48、比例原则的内涵(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为了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使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其内涵分为三个方面:



- (1)妥当性(适当性)原则,指行政行为对于实现行政目的、目标是适当的。
- (2)必要性原则,指行政行为应以达到行政目的、目标为限,不能给相对人权益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即行政的行使只能限于必要的度,以尽可能使相对人权益遭受最小的侵害。
- (3)比例性原则,指行政行为的实施应衡量其目的达到的利益与侵犯相对人的权益二者孰轻孰重。只有前者重于后者时,其行为才具合理性,行政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应给予相对人权益以超过行政目的、目标本身价值的损害。

49、依法行政原则的内涵

国家行政机关在全部行政管理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使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完全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 具体来说,

- (1)执法的主体合法。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立及其职权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越权违法,越权无效。
 - (2)执法的内容合法。执法活动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的,采用的具体方式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 (3)执法的程序必须合法。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步骤、顺序以及时限进行执法,不得任意改变、省略和超越。

50、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司法又被称为"法的适用",通常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的特征包括:

- (1)司法的被动性,司法权以"不告不理"为原则,非因诉方、控方请求不作主动干预。
- (2)司法的中立性,指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其他因素,包括政府、政党、媒体等影响,至少在个案的判断过程中不应当受这些非法律因素影响。
- (3)司法的形式性,严守程序,更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
- (4)司法的专属性,仅限于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不可转授。
- (5)司法的终极性,司法权的终极性意味着它是最终的判断权,最权威的判断权。

51、司法的基本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 (1)司法法治原则,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2)司法平等原则,任何公民,都平等的享受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 (3)司法独立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同时也要受监督与制约。
- (4)司法责任原则,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行使司法权过程中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而应承担的一种责任制度。
- (5)司法公正原则,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应坚持和体现公平和正义的原则

52、司法独立原则的相关问题(2009年分析题、2015年简答题)

- 1、司法独立原则的内容
- (1)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 (2)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3)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 枉法裁判。
- 2、对司法权监督的表现
- (1)司法权要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这是司法权正确行使的政治保证。
- (2)司法权要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权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 (3)司法机关的上下级以及同级之间也要互相监督,保障司法权正确行使。
- (4)司法权要接受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53、如何贯彻司法法治原则?

- (1)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2)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不仅要严格遵守实体法的规定,而且要严格执行程序法的各项规定。
- (3)要求在司法工作中,正确处理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的关系。一方面,不能将坚持依法办事和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对立起来,另一方面,也不能以政策改变、代替法律甚至取消法律,而是应当将两者统一起来。

54、司法改革中坚持正确的方向和原则(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
- (2)坚持以宪法为根本遵循。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仅不能违反宪法的规定,更重要的是把宪法的规定 落实到位。
- (3)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
- (4)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规律相结合。
- (5)坚持统筹兼顾。既要加强中央顶层设计,又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地开展试点;既要坚持整体推进,又要善于抓住重点事项进行攻坚,以重点事项突破带动改革的全面开展。
- (6)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凡是同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改革举措,必须先提请立法机关修改现行法律规定,然后再开展改革。

55、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主要内容(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 (1)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指在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内,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司法制度实现自我创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司法体制改革的概念与内涵,涵盖了国家司法机关、国家司法制度、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司法体制的自我创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等各项要素。
- (2) 落实司法责任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判不公正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一般犯罪,就像污染水源相比于污染水流。英国哲学家培根的这一论述鲜明地展现了司法公正的重大意义。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队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要求,也需要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司法责任制改革被视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必须牢牢牵住的"牛鼻子",针对"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对症下药,明确要求法官、检察院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通过改革,形成以法官、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为前提,以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为配套,以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为条件,以主客观相统一为追责原则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对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还应当完善一系列配套性措施,如完善法官、检察官入额遴选办法等。
- (3)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要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追求公正与注重效率的关系,确保人民群众有尊严地参加诉讼,及时得到公正的裁判结果。一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注重对法治原则的遵循。二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体现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三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突出对司法权力的制约。四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强化对诉讼权利的保障。五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加强对公民权利的救济。
- (4)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间宿舍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其中,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56、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改革要求(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比如,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比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
- (3)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比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个人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举措。
- (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比如,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 (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比如,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等举措。
- (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57、守法的相关问题

- 1、守法的要素
- (1)守法主体是指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应当遵守法律的主体,即一定守法行为的实施者。在我国,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2)守法范围是指守法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种类。守法范围直接决定于一个国家法的渊源。在我国,守法的范围并不限于各种制定法,还包括有法律效力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
- (3)守法内容包括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可分为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履行消极的 法律义务。这是指人们遵守法律规范中的禁止性规范,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二是履行积极的法律义务。 这是指人们遵守法律规范中的命令性规范,作出一定的行为。
- 2、守法的状态

守法的状态是指人们对法律的遵守程度和状态。包括守法的最低状态、守法的中层状态和守法的高级状态这三种类型。

- (1)守法的最低状态是不违法犯罪。
- (2)守法的中层状态是依法办事,形成统一的法律秩序。
- (3)守法的高级状态是守法主体不论是外在的行为,还是内在动机都符合法的精神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充分行使法律权利,从而真正实现法律调整的目的。

58、法律监督的现实意义。(2009 年论述题,2015 年法学分析题)

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法律监督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 (1)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和重要组成部分。
- (2)法律监督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保证。
- (3)法律监督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59、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国家监督的内容(2005年简答题、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体的监督,这种监督在监督体系中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这种监督也可以分为法律上的监督和工作监督两种。
- (2)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是由新修改的《宪法》和新出台的《监察法》所规定的,由国家监察机关作为主体进行的监督。具体内容参见后面有关《监察法》制定的意义与内容。
- (3) 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体进行的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被称为检察监督,是一种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分为三类: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也叫做人民法院的监督,分为三种:一是人民法院系统内的监督,二是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三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 (4)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以行政机关为监督主体进行的监督。它既包括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



间以及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也包括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时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可以分为一般行政监督、专门行政监督、行政复议、行政监管。

60、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的社会监督的内容

社会监督,集非国家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这种监督主体范围十分广泛,民主性比较突出,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1)社会组织的监督,主要指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监督。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的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进行法律监督的工作,是法律监督的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社会团体的监督主要是指由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的监督。这类监督作为一种集体监督,可以在某些特定的领域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
- (2)社会舆论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主要指借助传媒手段进行的新闻舆论的监督。舆论监督涉及面广, 影响面大,反应迅速,最能体现社会监督的广泛性、公开性和民主性,能够十分有效地影响国家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起到其他监督形式无法替代的作用。
- (3)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人民群众直接进行的法律监督是当代中国法律监督体系的基础和力量源泉。公民有权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监督国家机关运用公权力的行为。比如,选举和罢免代表,提出批评和建议,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等等。

61、2018年《监察法》制定的意义、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2019年考试分析新增)

1、《监察法》制定的意义:

第一,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二,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监察法》是反腐败工作国家立法成果,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为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

第四,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2、《监察法》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3、《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
-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
- 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草案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本次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
-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草案内

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监察法》。

4、《监察法》的主要内容:

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62、法律解释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法律解释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 (1)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法律解释的任务是要通过研究法律文本及其附随情况即制定时的经济、政治、文化、技术等方面的背景情况,探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意旨。
- (2)法律解释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法律解释往往由等待处理的案件所引起,法律解释需要将条文与案件事实结合起来进行。
- (3)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的过程。人们创制并 实施法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这些目的又以某些基本的价值为基础。
- (4)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解释学循环是解释学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它是指整体只有通过理解 它的部分才能得到理解,而对部分的理解又只能通过对整体的理解来实现。

63、法律解释的必要性(2011年论述题)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是由法律调整的特殊性及其运作的规律所决定的,它有助于解决法律实施中原则性与灵活性、一般与具体的矛盾,是完备立法的需要。

- (1)由于法律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律解释化抽象为具体,变概括为特定。
- (2)由于人们在认识能力、认识水平上以及利益与动机的差别,因此会对同一法律规定有不同的理解, 特别是对法律规定中一些专门术语有不同的理解。
- (3)对于立法缺憾,需要通过法律解释改正、弥补。
- (4)通过法律解释解决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
- (5)通过法律解释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制教育。

64、我国立法解释的主要任务

- (1)阐明法律实施中产生的疑义。对法律规定本身不十分清楚、明确的条文进行说明,或者规定本身虽然清楚、明确,但实施法律的人不了解立法者的立法精神,因此需要立法解释的。(2)适应社会发展,赋予法律规定以新含义。在没有对原法律进行修改、补充、废止之前,通过赋予法律规定新含义的方法补充法律。
- (3)解决法条冲突以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冲突。一方面,当出现法条冲突,而不能用法条竞合的一般规则来解释时,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另一方面,如果最高检和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发生冲突的,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最终解释。

65、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2007年简答题)

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是为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审理案件提供说明。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

- (1)对法律规定不够具体而使理解和执行有困难的问题进行解释,赋予比较概括、原则的规定以具体内容。
- (2)通过法律解释适应变化了的新的社会情况。法律调整应当与社会现实相协调,应当随社会的发展而赋予某类行为以相应的法律意义,作出适合社会发展的评价。
- (3)对适用法律中的疑问进行统一的解释。一种情况是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法律条文理解不一致,通过解释,统一认识,正确司法;另一种情况是为统一审理标准,针对某一类案件、某一问题或某一具体个案,就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规定而作出的统一解释。
- (4)对各级法院之间应如何依据法律规定相互配合审理案件,确定管辖以及有关操作规范问题进行解释。

(5)通过解释活动,弥补立法的不足。

66、法律推理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推理是指以法律与事实两个已知的判断为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为法律适用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法律推理的特征是:

- (1)法律推理是法律运用中的一种思维活动。它不仅需要对抽象的法律规范进行理解和选择,而且还需要将这种抽象的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案件之中。
- (2)法律推理以法律与事实为两个已知的判断作为推理的前提。
- (3)法律推理运用多种科学的方法和规则进行。其中除了最基本的逻辑推理方法外,还需要应用一些非逻辑的分析和论证,比如价值分析判断等。
- (4)法律推理的目的是为法律提供正当理由。
- (5)法律推理的结果往往涉及当事人的利害关系。

67、法律论证的概念及正当性标准(2016 法学简答题、2017 法学分析题、2017 年考试分析新增)

法律论证,主要是指在司法过程中对判决理由的正当性、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论证,即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运用证据确定案件事实、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其正当性标准有:

- (1)内容的融贯性。所谓融贯,是指法律体系本身的价值与事实、整体与部分、规则与原则、原理与精神的系统性、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法律体系与外部社会之间的内外融贯。
- (2)程序的合理性。法律论证理论建立在对结论的非绝对性、非唯一性认知上,论证过程的合理、公正 决定着结论的正当性。因此,应建立相应的程序标准。
- (3)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法律论证不是完全主观和随意的主张,而是必须依据基本的法律和社会规范以及合理的逻辑规则达成。
- (4)论证结论的可接受性。法律论证的结果是否正当、合理,取决于其说服力,即能否被决策者和公众 认同和接受。特别是超越既有法律的论证结论,必须具有非常正当的合理性,符合社会绝大多数公众的 利益、价值观或具有人权、公共利益等正当性,否则就可能造成对法治本身的破坏。

第十章 法律关系

68、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其特征有:

- 1、法律关系是依法建立的社会关系
- (1)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 (2)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
- (3)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的具体贯彻。(4)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符合法律规范的社会关系。
- 2、法律关系是一种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 (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而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2)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建立和实现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 (3)承认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并不能否认它的客观性。
- 3、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69、法律关系的分类及其标准(2011年分析题涉及到)

- (1)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美系,这是按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所作的分类。
- (2)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这是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所作的分类。
- (3)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这是按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所作的分类。
- (4)根据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作用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还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产生的、发挥法的调整作用的法律关系,所实



现的是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内容。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

70、权利与权力的不同

- (1)在我国现行宪法中,对中央国家机关使用职权一词,对地方国家机关使用权限一词,对公民则使用权利一词。
- (2)权利主体一般是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力主体则只能是被授予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 工作人员。
- (3)权利和权力的自由度不同。权利主体对其享有的某些权利是可以转让或放弃的,职权不能放弃、不可让与。
- (4)权力的强制性是直接的,权利的强制性则是以权力为中介的,是间接的。

71、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2014年法学分析题)

- (1)法律权利是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即权利主体或享有权利人,依法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法律义务是指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即义务主体或承担义务人依法应这样或不这样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 (2)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一对表征关系和状态的范畴,是法学范畴体系中最基本的范畴。义务是权利的 关联词或对应词,两者相辅相成,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 务的权利,二者互为目的,互为手段。
- (3)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的履行,它反映着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独立自主和相互协作的关系的状态。但是,由于社会分工和利益资源的制约,每个人自身利益的实现和满足又离不开他人的协作和帮助,每个人必须为社会承担一定的责任,这就构成了义务概念存在的客观基础。

72、法律事实的相关问题 (2009年简答题,2011年分析题涉及)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

- 1、法律事实的特征(2009年简答题)
- (1)法律事实是一种规范性事实,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法律事实。
- (2)法律事实是一种能用证据证明的事实。这意味着法律事实不仅是客观事实,还是能用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
- (3)法律事实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2、法律事实的分类(2011年分析题涉及)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1)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根据事件是否由人们的行为而引起可以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绝对事件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是由某种自然原因引起的,例如人的出生和自然死亡、时间的流逝等自发性质的现象。相对事件是由人们的行为引起的,但它的出现在该法律关系中并不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
- (2) 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法律行为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当事人既无故意又无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引起的某种法律后果的活动,在法律上不被视为行为,而被归入意外事件。

73、法律关系客体与权利客体之间的关系:

- (1)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 关系客体与权利客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 (2) 权利客体是权利行使所及的对象,它说明享受权利的主体在哪些方面可以对外在的客体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这种对象始终与权利本身共存共灭。没有权利,也就没有权利客体。
- (3) 从单个权利的角度来讲,其客体自然不能完全等同于法律关系客体。然而,一旦权利的行使与特定



义务的履行发生联系,此时权利客体不仅是权利所涉及的对象,也是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权利客体也就变成了法律关系客体。

74、物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所具备的条件:

- (1)应得到法律的认可。
- (2)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不可认识和控制之物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
- (3)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
- (4)须具有独立性。不可分离之物(如道路上的沥青、桥梁之构造物、房屋之门窗)一般不能脱离主物,故不能单独作为法律关系客体存在。

75、人身利益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限制

- (1)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得成为买卖、债权和继承的客体。
- (2)行为人对自己人身的利用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或进行有伤风化的活动。
- (3)对他人的人身行使权利,需要把握一定的界限,禁止对他人的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力。
- (4)人身的组成部分,即各个人体器官,在与人体相分离之后,视为法律上的"物",在与人体未分离 之前或进入他人的人体以后,视为人身。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6、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分类(2010年分析题涉及)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 (1)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它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一种法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法律依据是刑事法律。
- (2)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救济责任,其功能主要在于救济当事人的权利,赔偿或补偿当事人的损失。当然,民事责任也具有惩罚的功能。
- (3)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是行政 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产生行政责任的原因是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 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违宪责任产生的原因是违宪行为。

77、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2013年法学简答题)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承担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或必须符合的标准,它是国家机关要求 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时进行分析、判断的标准。主要有:

- (1)责任主体是指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责任主体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
- (2)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
- (3)损害结果是指由于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人身、财产和精神方面的损失和伤害。
- (4)因果关系即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法律归责原则上要求证明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5)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主体的主观故意和主观过失。

78、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2012年法学简答题,2016年法学论述题涉及)

在我国,归责的原则主要包括责任法定原则、因果联系原则、责任与处罚相称原则、责任自负原则等。

- (1)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包括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之中,当出现违法行为或法定事由的时候,按照事先规定的责任性质、责任范围、责任方式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 (2)因果关系原则,是指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首先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 关系;应当确认意志、思想等主观方面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当区分这种因果关系是必然的

还是偶然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 (3)责任与处罚相称原则,是指法律公正精神在法律责任归结上的具体表现。其含义是指,法律责任的性质与违法行为性质应当相适应,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或者损害相适应,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还应当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相适应。
- (4)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不能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产生责任转承问题,比如监护人的替代责任。

79、免责的概念及条件

免责,也称法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免责以法律责任的存在为前提,正当防卫没有法律责任,不是免责条件。免责条件主要有:

- (1)时效免责,指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强制性法律责任,如果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违反法律的行为超过一定的期限将不再被追究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因时间流逝而消失。
- (2)不诉免责,即所谓"告诉才处理""不告不理"。不告不理意味着当事人不告,国家就不会把法律责任归结于违法者,亦即意味着违法者实际上被免除了法律责任。
 - (3)自首立功免责,对那些违法之后有自首或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 (4)有效补救免责,指对于那些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机关归责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 (5)自助免责,指对自助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第十二章 法治

80、法治的内涵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将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纳入完备的法律规则系统。

- (1)法治意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在这种意义上,法治的对立面是"人治"。法治是与人治 对立的治国方略。
 - (2)法治意指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作为一个动态的或能动的社会范畴,其基本的意义是依法办事。
- (3)法治意指良好的法律秩序。无论是作为治国方略,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最终要表现为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
- (4)法治代表某种包含特定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法治不是单纯的法律秩序,而是有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

81、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 (1)法治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之上、权利保障的内涵。 而法制则侧重于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
- (2)法治关注法律制度的内容,讲究"良法"之治,强调法律的至高权威和法律的公正性、稳定性、普遍性、公开性和平等性,以及对权力的制约与对人权的保障。而法制则侧重于关注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求严格依法办事,以实现立法者期待的法律程序,对法律本身的内容和价值取向并无特殊的规定性。
- (3)法治与人治相对立,法治要求"法律的统治",将法律置于统治者的权力之上,要求公共权利必须依法取得和行使,而法制与人治并不截然对立。
- (4)法治的政治基础是民主政治,在没有民主和宪政的时代,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而法制问世先于法治,在没有民主和宪政的时候,就已经有法制。

82、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1、法治与民主的区别

民主与法治是现代文明政治制度的主要支柱,但民主与法治并不是天然统一的,在某种意义上民主与法治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法治的前提是国家里没有一个最高的权威和力量,如果有,只有作为妥协的法律是最高的权威。而民主的前提是国家中有一个最高权威:公意或多数,而公意是可以随时变化的,如



果法律沦为工具,法治就不可能真正实现。这是民主与法治的根本区别。

- 2、民主与法治的联系
- (1)法治是一种以民主宪政为核心的政治法律制度,法治与民主息息相关,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作为一种政治法律制度,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基础上,民主化是实现法治的先决条件。
- (2)从民主的发展史来看,民主理念要在国家统治中得到实现,离不开法治。法治用程序保障了民主制的正常运行,法治的确立有助于培养与民主相适应的思想和道德;法治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民主创造一个可操作的、稳定的运行和发展空间。
- (3)在法治社会中,民主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治支持民主,民主也兼容法治。既不能抛开民主片面地强调法治,也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片面地强调民主。

83、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关系(2011年法学分析题)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具体表现如下:

-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 (1) 从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前提或基础;
- (2) 从民主作为一种公共决策方法和机制来看,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着法的创制和质量;
- (3)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力量源泉;
- (4) 社会主义民主在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方面也有重大作用。
- 2、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 (1) 社会主义法治确认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国家的基本民主体制及其活动原则的合法性;
- (2) 社会主义法治确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为政治参与提供畅通的渠道;
- (3) 社会主义法治确认和规范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及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程序和方式;
- (4) 社会主义法治是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武器。

84、法治的基本原则(2013年论述题、2017年法学论述题)

- (1)法律至上原则,指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与权威的法治原则,是法治区别与人治的根本标志,也 是法治的首要条件和最基本的重要原则,其核心是宪法至上。
 - (2)权利保障原则,主要包括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 (3)权力制约原则,法治内在地要求对国家权力进行合理的分工和有效制约。
- (4)正当程序原则,主要是针对国家公权力而言的,即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应当按照公正的程序采取公正的方法进行。

85、法治思维的概念及内涵(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2018年非法学论述题)

- "法治思维"是指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的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它是将法律规定、法律知识、法治理念付诸实施的认识过程,其内涵有:
- (1)法治思维是规则思维。法律实质上是一种规则。法律规则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和司独测性,可以为 人们提供基本的行为准绳。规则思维要求制定良好的法律,并贯彻它、遵守它。
- (2)法治思维是平等思维。法律的一个重要价值取向便是平等,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得有法外特权。
- (3)法治思维是权力受制约思维。权力受制约思维要求制定科学的制度机制,使权力得到制约,使权力 行使具有明确边界。依据法治思维,权力体制与机制必须保证权力在相互制约前提下相互配合。
- (4)法治思维是程序思维。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重要保证。程序思维要求分析问题特别是处理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必须遵循规律,为公权力行使设立科学、合理的程序,并确立违反程序的制裁性后果,从而防止破坏法定程序的行为。

86、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及特征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思想的统一体。其核心本质是广泛的人民性。其特征有:

- (1)鲜明的政治性和时代性;
- (2)系统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真正的开放性和实证性。

87、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1)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2)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政法工作上的体现。
- (3)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
- (4)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就是保障和服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 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根本目标。
- (5)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88、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 (1)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 (2)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3)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 (4)依法治国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 (5)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89、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

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90、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

91、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建成一套高效严密、统一协调的法治体系,更要以此为前提,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科学立法是法治的前提。立法要尊重客观规律,反映民意,切合实际,符合科学。
- (2)严格执法是对行政机关的正当要求,是指行政机关应严格、严明和严肃地执行国家法律。
- (3)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也是法治的生命线。
- (4)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法治根系于社会大众对法律的信守和遵从。
- (5)人才强法,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从法律大国向法治大国和法治强国的发展是治国强国的强大保障,而法治人才则是其中的主体性力量。

92、如何依法执政(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依法执政是指党依据宪法和法律以及党内法规体系治国理政和管党治党,实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



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键在于执政党依法民主科学 执政。依法执政的基本内容:

- (1)党领导立法,保证党的主张和意志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
- (2)依照宪法和法律、党法领导国家政权、运用国家政权、实现党的宗旨、目标和任务:
- (3)保证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严格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确保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
- (4)带头遵守宪法法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 (5)通过依法执政的体制改革,自觉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执政的意识和能力;
- (6)依法保障和规范党的机关和党员干部执掌和运用权力的行为,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废法.

93、如何建设法治国家(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法治国家是指依法赋予、运行和制约国家权力、通过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来维护法律权威并实现人民权利的国家存在形式。一个成熟的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法治理的国家。

- (1)法律之治是法治国家的第一要件。在所有规范形式和调整方式中,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2)权力制约。依法制约公共权力。国家权力不是无限的,更不可主观任性地运行。相反,应当是有限的、 分立的、受法律监督制约的。
- (3)注重程序。无论是司法过程、执法行为,还是政治决策与民主政治活动,都应该有一整套程序规范引导,并固化为法律程序,获得全体组织和所有人的一体遵循。程序是法治国家不同于人治国家的重要分水岭。
- (4)法律权威。法律与人尤其是领导者个人的权威比较是否具有至上性是人治与法治的最根本区别。
- (5)人权保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为最高价值追求,是法治国家的生命力之所 在。
- (6)良法善治。不仅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更需要抛弃恶法、弘扬良法,用文明进步的良善价值来主导和统帅法律规范;不仅要依法治理,更要构建法治先行、透明公开、公平正义、以人为本、高效理性、权责统一的现代治理体系。

94、如何建设法治社会(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法治社会是社会依法治理、社会成员人人崇尚法治和信仰法治、社会自治依法自治、社会秩序在法治下和谐稳定的社会。

- (1)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法律的权威来自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全体人民自觉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社会和家庭责任。
- (2)社会组织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 法治化水平,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3)党和国家依据宪法法律治理社会。要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95、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途径(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1)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关系,具有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基本要求的统一性、运行机制的关联性。依法治国是全局、依法执政是核心、依法行政是关键,三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应当通盘谋划、共同推进。

(2)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者内在统一、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生长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2018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 (1)形成完备、良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 (2)形成公正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在行政领域必须做到: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司法领域必须做到: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 (3)形成科学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特别是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通过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监督制度的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 (4)形成充分有力的法治保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 (5)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是党中央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战略提出的全新主张,也是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党在新时期既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又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从严治党问题上必须从源头上抓起,不断完善党内法规。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97、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 (1)法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 (2)法通过确认并保障正义标准的实现,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在民主基础上达成关于公平正义共识,将其制定为法律,确定利益主体和利益范围,指导利益分配,协调利益关系。
- (3)法可以为诚信友爱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诚信友爱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之一。
- (4)法为激发主体的活力创造制度条件。社会进步的动力源于每一个主体的创造力的发挥,而自由是发挥创造力的基本条件。
- (5)法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有序提供有力保障。秩序是社会的基础价值之一。任何社会都需要安定和秩序, 没有安定和秩序,社会共同体就无法存在,更无法正常运转。
- (6)法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经济发展和自然环境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

98、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2019年考试分析新增)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既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执政历程得出的宝贵经验,也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现实要求,具有丰富的思想理论性和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1)第一,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是实现社会治理、发挥法治作用的前提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显。但必须看到,我国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方面仍然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有的公职人员目无法纪、徇私枉法、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有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一些公民还没有完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也严重损害了法制的尊严与权威。(2)第二,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有助于实现社会治理。我国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总体上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关键是要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彻底消除封建社会"刑不上大夫"等特权思想和现象,使宪法和法律真正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
- (3) 第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有助于实现社会治理。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司法防线出现漏洞,则社会公平正义就得不到保障,直接打击人民对司法的信心,影响法制的尊严和权威。确保司法公正,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审判机关和检察机



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要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提高司法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和工作拖延推诿,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事办案,及时有效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促进又好又快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强对司法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坚决克服司法领域中的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现象,最大限度杜绝错判案件的发生。

(4)第四,弘扬法治经验,有助于人们在社会治理中设立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观念是人们对法治的尊崇和信仰,是建立法治社会、发挥法治作用的思想基础。我国有着几千年的专制传统,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封建意识在我国公民中根深蒂固,官本位、特权思想盛行。这决定了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远比建立一套司法制度、颁布一套法律体系要困难得多,而是一项具有长期性、战略性和基础性意义的系统工程。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把法治观念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融入到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

99、法律如何体现和保障社会发展的全新理念(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法律助推五大社会发展理念,体现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

- (1)依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摆在第一位,是因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
- (2)依法增强社会发展的整体协调性。重视并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来认识和探索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矛盾运动规律。比如,马克思把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认为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关系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
- (3) 依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观。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
- (4) 依法形成对外开放的发展新体制。一个国家能不能富强,一个民族能不能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看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能不能顺应时代潮流,掌握历史前进的主动权。
- (5)依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思想。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体现了人民 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这也符合人民主体地位的法律原则。

100、法与经济的关系

- 1、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
 - (1)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
 - (2)经济基础决定法的基本内容。
 - (3)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发展变化。
- 2、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 (1)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选择和确认作用。
 - (2)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加速或延缓其发展的作用。
 - (3)法对经济基础具有保障和促进作用。
 - (4)法对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具有否定、阻碍或限制作用。

101、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用的表现(2008年论述题)

-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市场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律来规范,市场主体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
- (2)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关系,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几乎都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 关系是一种法的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
- (3)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的经济, 法律就是竞争的规则;
- (4)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有正常的秩序,需要有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秩序,这些都离不开法律的作用;
- (5)市场经济还是开放性经济,要求主权国家不仅要完善国内法律体系,而且要善于运用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等。



(6)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方面还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引导、促进、保障和必要的制约方面。

102、法与科技的相关问题(2010年法学简答题,2011年、2013年法学分析题,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 1、科技对法的影响
- (1)科学技术影响法的内容,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所形成的新的科学知识,不断被运用到法律领域,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的科学依据。
- (2)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展了法律调整的领域。在科学技术的研究发明和推广应用的实践活动中出现的大量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规范的调整。
- (3)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有关的传统法律概念和原则的变化。
- (4)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了法律调整机制,为立法和执法提供了新的技术和手段,对法的制定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 2、法对科技的作用
- (1)法保证科学技术的顺利发展有良好的社会环境。
- (2)法为组织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必要的准则。法确认和保证科学技术发展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优先地位,确定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确立科技管理体制和科技运行机制。
- (3)法是鼓励科学技术发展的有效手段。法通过规定对公民的创造性劳动的保护和鼓励措施,如授予职称、荣誉称号和物资奖励等,激发人们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的热情。

103、法与国家的关系(2015年法学简答题)

- 1、国家是法律存在的政治基础
- (1)国家是法的产生和发展直接的推动力之一。国家政权的建立是一个国家的法得以产生的政治前提; 政权的稳固是法的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政权职能和发展也推动了法的内容和作用的变化。
- (2)国家权力是创制法的直接力量。国家权力是创制法的直接主体,借助于国家权力,立法能够最大限度地表达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利益和意志。
 - (3)国家权力以其强制力参与和保障法的实现。在现代社会,法的实施和实现必须依靠国家权力的支持。
- 2、法律也对国家权力起到支持和制约的作用
- **(1)**法确认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国家权力需要借助合法性信念来巩固自身,而法律是确立现代国家权力合法性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 (2)通过法组织和完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
- (3)通过法律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
- (4)法有助于提高国家权力运行的效率。

104、法与政治的相互作用(2017年考试分析增修)

- 1、政治对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 一般认为,由于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因而总体上法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在一定程度或意义上影响法律的内容或价值追求的发展变化。
- 2、法对政治的确认和调整作用
- (1)法与政治体制。政治体制指政治权力的结构形式和运行方式。在集权型权力结构中,法的被需要还只是作为人治这种权力运行方式的点缀或辅助,而在分权型权力结构中,权力的配置和行使都须以法为依据。
- (2)法与政治功能。政治的基本功能是把不同的利益交融和冲突集中上升为政治关系,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和整合。法不仅贯穿经济关系反映和凝聚为政治关系的过程,且将利
- 益和各种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以规范、程序和技术性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具有形式上共同认同的性质, 并因此具有形式上的正统性。
- (3)法与政治角色的行为。法对于国家机构、政治组织、利益集团等政治角色行为和活动的程序性和规范



性控制,以及 20 世纪初期开始的政党法治化趋势,都表明了法对重要政治角色行为控制、调整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4)法与政治运行和发展。政治运行的规范化,政治发展中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如政治过程的透明、公民政治参与的途径等)和政治体系的完善化,离开法的运作都无从谈起。

105、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

- (1)二者的意志属性不同。法代表着一种国家意志,它对全体居民具有普遍效力。党的政策代表着全党的意志,它本身并不是国家意志,对党外的人员和组织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2)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政策表现为党的决议、决定、通知、规定等党内文件。法则表现为国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渊源形式。法律必须是公开的,而党的一些政策则不宜向社会公开。
- (3)二者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政策除进一步上升为法律而获得国家强制力保障以外, 主要依靠党员的忠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赖来自觉实现,也以党组织自身的纪律来实现。法是由国家强 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 (4)二者的稳定性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政策在制定和实施中都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快的变动性。 法律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106、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 (1)执政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
- (2)社会主义法是贯彻执政党政策,完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手段。
- (3)执政党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 (4)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要求既不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也不把二者简单等同。

107、法律意识的相关问题(2015年论述题)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点、心理或态度等的总称。

1、法律意识的对法治的影响

法律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法律实践活动。

- (1)法律的创制过程中,立法者的法律意识直接影响着法律创制活动的效果。如果立法者能正确认识和反映一定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有效地进行创制法律的活动,那么这样的法律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 (2)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司法人员法律意识的水准对于适用法律的活动以及案件的审判影响很大。它直接关系司法人员能否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能否合法、公正地审理案件,能否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
- (3) 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直接影响公民守法的状态。
- 2、如何培养法律意识
- (1)宣传和灌输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世界观。

这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质的方面的要求。要求我们自觉抵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法律意识以及 其他错误思想的不良影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与价值观。

(2)普法教育。

这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量的方面的要求。普法教育,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重视 法制教育,加强法学研究,要求广大干部群众掌握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的习惯,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强化民主意识,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重在公民意识,要培养广大公民的主人翁观念、权利义务观念、自由纪律观念、平等观念。

108、法律文化的特点

法律文化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法律文化一般是指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下,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创制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或者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态度、价值、信念、心理、感情、习惯以及学说理论的复合有机体。



- (1)法律文化具有多样性。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法律文化会有很大的差异。
- (2)法律文化具有阶级性。法律文化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统治阶级的意志。
- (3)法律文化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积累起来的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进行社会管理的智慧、知识和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历史上形成的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技术,反映了一个民族法律调整所达到的水平,具有民族性。

109、法与道德的区别(2008年、2012年分析题涉及)

- (1)产生方式不同。法律一般是通过特定的机构、程序、方式而形成。道德随人的自然生活而逐渐产生,依赖教育培养而积累长成。在时间上,道德具有先在性,它的产生早于法律,是法律的产生、形成、发展、运作和实现的基础。
- (2)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作为一种规范形式,通常是以成文方式表现出来,它的存在形式主要为法典、单行法规、判例、条例、条约等规范性文件。道德则不同,它主要体现在人们的意识、信念和心理之中,通过人们的言论、行为、内心信念、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形式而表现出来。
- (3)实现方式不同。法律具有国家的强制性,它往往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坚强后盾,依靠强制手段来加以推行和实施,法律主要是一种外在强制力。道德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社会评价的力量,通过人们的内在的自觉而进行的,道德是一种内在强制力。
- (4)调整范围不完全相同。法律所调整的范围主要是人的行为,与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息息相关的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道德所调整的范围远比法律广泛得多。
- (5)评价的尺度不同。法律评价人的行为的标准和尺度是合法与不合法,有效与无效。道德评价人的行为的尺度和标准主要是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体系。法律标准远比道德标准明确和规范。
- (6)权利义务的特点不同。法律主要是以权利为本位,道德主要是以义务为主体。法律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定的,在社会中主要体现为一种实在形态,具有确定性、可预测性的特征。道德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应然性,是一种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中主要体现为观念形态、理想形态。

110、法与道德的联系(2010年法学分析题,2012年分析题,2015分析题涉及)

- 1、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
- (1)道德是法律的理论基础。道德理论、理念、观点、学说是法律理论、理念、观点、学说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前提。
- (2)道德是法律的价值基础,是判断、评价法律的价值尺度。道德是衡量良法与恶法的标准,是引导人们进行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建设和改革的指针。
- (3)道德是法律运作的社会基础。法律权威、力量、合法性的发挥和实现是建立在道德这一基石之上的。 人们的道德水平越高,选择法律所认可的合法行为的程度也越高。
- (4)道德是法律的补充,它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作用。任何一个社会的法律都存在某种程度的不足,通 过道德这种社会控制方式,通过建立良好的道德秩序,协调、引导、调整和评价人们的行为,可以弥 补法律的漏洞。
- 2、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要求实现的有效手段
- (1)通过立法可以将一定的道德原则和理念制度化、法律化,赋予道德要求以法律的权威和强制性,保障道德实现。
- (2) 法律是道德要求的承载者,以法律形式将道德的理念和要求确定化、具体化、规范化,形成可操作的行为标准。
- (3) 法律是促进道德发展,形成新的道德风貌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

111、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 1、社会主义道德对法的作用
- (1) 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制定的价值导引
- (2) 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促进作用
- (3) 社会主义道德可以弥补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



- 2、社会主义法对道德建设的作用
- (1) 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的属性。
- (2) 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

112、法与道德的冲突

1、冲突表现

法律与道德在日常法律适用中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情理与法理上的冲突。情理与法理的冲突主要表现为"合法不合理"与"合理不合法"两种情况。

- (1)道德上不许可,但法律上是许可的。
- (2)道德许可的,但法律上不许可。比如,关于安乐死的问题。
- 2、冲突结果

道德与法相冲突往往出现两种结果:

- (1)没有坚实社会基础的法律在道德面前修改或崩溃,适应道德的新法律产生;
- (2)在法律的影响下,一些旧道德退出历史舞台,形成与法律相适应的新道德。
- 3、解决冲突的主要措施
- (1)提高立法质量,尽量避免出现法律的漏洞,要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与道德进行不必要碰撞的几率。
- (2)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执法和司法主体应当在合法的前提下,在自由裁量的范围内尽量考虑道德要求,使法律的实施不仅合法而且合情合理。
 - (3)在宣传法律过程中,对旧道德进行批判,使道德与法律尽量吻合。

113、法与宗教相关问题 (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 1、宗教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
- (1)产生方式不同。宗教规范是宗教创始人和领袖借助神的名义规定的。
- (2)实施方式不同。宗教规范主要通过信仰机制,依靠自愿行为。
- (3)适用原则不同。宗教规范以属人主义原则为标准,只对教徒具有约束力,不同于法律的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 2、为何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 (1)宗教信仰属于思想领域的问题,对待思想问题,采用简单的强制办法是不能奏效的。
- (2)宗教具有群众基础和民族性。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相联系。
- (3)实践证明,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 (4)宗教信仰不仅是宗教问题,而且是文化问题,如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其形成和发展就直接与东方文化、阿拉伯文化和西方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





扫描并关注文运法硕微信,获取考前押题预测补充信息

本主观题必背不是文运法硕押题,而是文运法硕整理的冲刺背诵材料!

文运法硕网址: www.wyfashuo.com 报名电话: 010-57723978

客服手机: 18810591683 (微信); 18810591685 (微信); 18811738882 (微信)

客服 QQ:11570882 QQ:58900882 QQ:87800882 QQ:1898056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公寓写字楼 1503

(人民大学西门右转 350 米, 地铁 10 号线苏州街站 A 口)

内部资料,禁止外传!